

泰山科技学院文件

泰科校字〔2025〕123号

关于印发《泰山科技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泰山科技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印发，请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并认真贯彻实行。

特此通知



泰山科技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

为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行为，维护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严肃教学纪律，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理教学中的事故，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一条 教学事故是指教师（含兼职）、教辅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或教学单位、教学管理部门、教学保障部门在教学活动、教学管理或教学服务保障等相关工作的过程中，因本人直接或间接的责任，违反学校各项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的行为或事件。

第二条 教学事故依据教学、管理与服务等不同环节，分为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A）、考试与成绩管理（B）、教学管理（C）和教学保障（D）四大类。

根据其性质和所造成的影响或后果的严重程度，分为三个级别：重大教学事故（Ⅰ级）、较大教学事故（Ⅱ级）、一般教学事故（Ⅲ级）。

同一行为或事件适用多项教学事故认定的，按最高等级认定。造成教学事故的情况未列入《教学事故认定等级参照表》的，视其情节和行为，学校按程序参照类似情况认定，并予以处理。

第三条 教学事故认定程序：

（一）学校成立教学事故认定工作小组，教学事故认定小组

代表学校对教学事故进行认定处理；受理有关人员的申诉、提请复议，并直接进行复议、仲裁、裁决。

组长：分管教学学校领导

成员：教务处处长、人力资源处处长、教学督导办公室主任和教学事故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其中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考试与成绩管理方面的教学事故，由教务处牵头，组成认定组开展认定；教学管理、教学保障方面的教学事故，由分管教学学校领导牵头组成认定组开展认定。

(二) 学校全体师生发现教学事故后，均可通过电话、邮件、书面等方式向教务处、教学事故认定工作小组、教学事故责任单位等相关部门举报。

(三) 事故发生后，教学事故责任人应及时主动向其所属单位和教务处报告，所在单位负责调查并填写《泰山科技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表》，责任人所在单位依据本办法提出初步认定及处理意见，附详细书面报告及支撑材料后报教务处。

(四) 《泰山科技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表》要明确列出责任人（一人或多人），不得笼统以集体名义代替。在7个工作日内对本单位发生教学事故故意隐瞒不报的单位负责人，一经发现查实，将视其情况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并作出相应处理。

(五) 教务处根据教学事故严重程度组织分级认定，认定权限如下：

一般教学事故(Ⅲ级)由教务处负责认定；较大教学事故(Ⅱ

级)由教学事故认定工作小组联席会议认定;重大教学事故(I级)由校长办公会议认定。

分级认定环节完成后,教务处负责书面通知事故责任人及所属单位分级认定结果。

(六)教学事故认定中,事故责任人及所属单位如有异议,应向教学事故认定小组办公室进行申诉,由教学事故认定小组经研究并作出最终决定。

(七)由教务处将最终教学事故认定结果及《泰山科技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表》报送人力资源处,由人力资源处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审批后形成教学事故处理文件,并在全校范围内公布,文件拟定和报批由人力资源处牵头办理。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四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

(一)一般教学事故(Ⅲ级):在事故责任人当月工资中扣发500元。受理部门责成教学事故单位在本单位内予以事故通报,并限期改正。

(二)较大教学事故(Ⅱ级):在事故责任人当月工资中扣发800元。给予事故责任人警告处分,并在全校范围内通报。事故责任人一年内不能参加岗位晋级、职称申报和各级教学类评优评奖,当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

(三)重大教学事故(I级):在事故责任人当月工资中扣发1500元。视情节及影响程度,给予事故责任人记过及以上行政处分,并在全校范围内通报。事故责任人两年内不能参加岗位

晋级、职称申报，当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及格及以上等级。情节特别严重的，可同时给予责任人降低岗位等级、调离工作岗位等处理。

(四) 一学年内一般教学事故(Ⅲ级)累计出现超过2次的，第三次一般教学事故(Ⅲ级)按1次较大教学事故(Ⅱ级)处理；一学年内连续出现超过2次较大教学事故(Ⅱ级)的，第三次较大教学事故(Ⅱ级)按1次重大教学事故(Ⅰ级)处理；一学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重大教学事故(Ⅰ级)的，给予调整岗位、降级(职)适用或解聘处理。

第五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同时纳入事故单位的年度考核范围。因管理不到位造成的教学事故，事故单位及有关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教学事故责任单位和个人出现以下情况，应从重处理：

- (一) 隐瞒事实或拖延不报；
- (二) 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失和影响；
- (三) 不配合调查核实；
- (四) 一学年内出现三次及以上教学事故；
- (五) 教学事故造成后果特别严重。

第七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教学事故责任单位和当事人采取及时、积极措施予以补救，降低事故影响的，可视情节从轻处理。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所有教育教学活动，实施对象包

括教师（含兼职）、教辅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或教学单位、教学管理部门、教学保障部门。

第九条 相关单位要全程做好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过程的记录，并按要求存档。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学校 2021 年 12 月印发的《泰山科技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泰科校字〔2021〕141 号）同时废止。

附件：教学事故认定等级参照表

附件.

教学事故认定等级参照表

序号	事由	级别
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 (A)		
A1	在教学活动中讲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社会公德的内容，或宣传错误政治观点；辱骂体罚学生或语言粗鲁、举止不文明，引起学生强烈不满。	I - III
A2	未履行学校相关手续： 1.擅自调课或请人代课； 2.擅自停课或缺课。	III I - II
A3	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或擅自离岗： 1.五分钟内； 2.五分钟以上。	III II
A4	未经相关单位批准，不按课程授课计划授课或随意舍弃、调整课程内容，导致未能完成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	II - III
A5	未按照学校的规定报送教学资料，经提醒后仍不报送，影响相关教学活动的开展。	II - III
A6	不认真执行教学计划和教学日历，不按计划进度进行教学，授课进度无故提前或拖后，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1.无故提前或拖后 4 学时（含 4 学时）； 2.无故提前或拖后超过 4 学时。	III II
A7	未完成学院规定的工作量或者不服从学校或学院教学工作安排的。	II - III
A8	在授课或教学活动中： 1.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教学需要或紧急处理教学故障等除外）； 2.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I I - II

A9	无教学大纲、无授课计划书、无教案（讲稿、提纲）进行教学。	II - III
A10	教师着装过露或穿拖鞋上课（必须换鞋场所除外）。	II
A11	未按课程教学大纲或授课计划的要求布置作业（含实验实习报告），对学生作业不批改或批改不认真或遗失学生作业或不履行辅导答疑。	II - III
A12	任课教师未经批准不使用课程承担单位所订的指定教材，或擅自要求学生另行购买其他教材。	II - III
A13	无故不按实验实践教学大纲或授课计划完成规定的实验教学内容，降低实验实践教学要求。	II - III
A14	在实验实践及其他教学活动中，教师及实验管理人员未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或因工作失误（准备不当、指导错误、对学生要求不严、擅离岗位等），导致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事故。	I - II
A15	由于实验室使用教师及学生不负责任或管理不善，造成实验仪器设备严重损坏，影响正常教学。	II
A16	毕业论文（设计）因指导教师不履行指导职责，造成学生不能按要求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	II - III
A17	指导教师审查不严，致使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中存在违背学术道德的行为： 1.性质较严重但不构成学术不端的学术不正当行为； 2.抄袭、剽窃、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II
		I
考试与成绩管理 (B)		
B1	试卷命题、印刷、传送、保管等管理过程中相关人员泄露考题： 1.工作失误泄密； 2.故意泄密。	II
		I
B2	考试准备工作不到位（包括试卷、监考、设备等）： 1.考试推迟 15 分钟以内； 2.考试推迟 15 分钟及以上； 3.致使考试无法进行。	III
		II
		I
B3	不按规定提交试卷或试卷印刷不及时或试卷印刷出错或不按时领取试卷，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II - III

B4	试卷命题出现错误，考前未进行修订，致使考试进程受到严重影响或无法进行。	I - II
B5	监考人员迟到、早退或擅自离岗：	
	1.三十分钟以下；	III
	2.三十分钟及以上。	II
B6	未经规定程序委托他人代监考：	
	1.代监考人具备监考资格； 2.代监考人不具备监考资格。	III II
B7	监考人员未履行监考职责：	
	1.在考场内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如使用通讯工具、吸烟、看报纸、杂志等；	III
	2.监考人员失职，发现学生违纪作弊行为不报告、不处理，考场秩序混乱； 3.对学生进行提示或暗示，构成作弊。	II I
B8	考试过程中漏收考卷、答题纸、答题卡或遗失学生考卷、答题纸、答题卡，影响相关学生成绩，造成不良后果。	II - III
B9	成绩评定无依据，随意评定成绩，或评卷徇私舞弊（如擅自改动学生试卷答案等），故意提高或压低学生成绩。	I - II
B10	因工作失误，试卷批阅、计分错误，错登、漏登学生成绩，造成不良后果。	II - III
B11	课程考核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生成绩，造成不良后果。	III
B12	违反工作规程，把成绩登录账号给不具备成绩登录资格的人进行成绩登录：	
	1.未造成不良后果； 2.造成不良后果。	III I - II
教学管理 (C)		
C1	未按规定完成专业培养方案（教学计划）的制定工作，影响正常教学运行。	II
C2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变更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或未按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执行。	II - III
C3	因排课不当，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 - III
C4	因排考不当，影响正常考试秩序。	II - III
C5	因节假日安排或全校性活动通知不当影响教学秩序，造成教学活动混乱。	II - III
C6	因教学调度不当，影响正常教学秩序，且不能及时妥善处理：	I - III

	1.无教师到课，致使学生空等； 2.无学生到课，致使教师空等； 3.影响了教学活动（如学生考试、教师监考等）。	
C7	管理部门因工作失误造成在校生成绩、学籍信息等数据丢失，且无法恢复。	I - II
C8	因审核不严，错发学生的学位证书、毕业证书、结业证书，造成严重影响。	I - II
C9	出具或办理不真实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1.过失； 2.故意。	II - III I
C10	管理人员徇私舞弊更改学生成绩。	I
C11	未按规定处理有关学籍变动，造成不良后果。	II
C12	未按规定及时报送课程所用教材，或改订教材后未及时将改订教材信息报送备案。	II - III
C13	因工作失误造成教材迟订、漏订、错订，无法到位，致使学生开课3周内无教材，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 - III
C14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因组织活动在教学时间内擅自调动学生，导致学生不能按计划参加教学活动。	III
C15	相关单位或个人未按要求对教学资料提交和归档，或由于管理不善造成教学资料缺失严重，致使各类教学检查评估工作无法进行或对教学活动正常开展造成不良后果。	II - III
教学保障 (D)		
D1	未按要求检测和准备实验仪器设备、器材等，导致： 1.实验教学推迟5分钟以内； 2.实验教学无法进行或实验数据无效。	III II
D2	对教学设备、仪器的检查和维护不及时，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或教学效果。	II - III
D3	对报修的教学设施，无合理原因未按相关规定修复，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II - III
D4	教学场所（教室、实验室、体育场地等）未按时开门，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II - III
D5	教室或其它教学活动场所未按规定保洁，致使卫生状况很差，对教学活动造成不良影响，师生反应强烈。	III
D6	教学管理部门或教学服务部门因工作失职，导致学校大面积中断教学活动，严重影响教学进程。	I - II
D7	由于管理不善，对停电、停水、网络中断等情况未妥善处理，致使上课或实验中断，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	II - III
D8	因未及时采购或采购不合格实验用品：	

	1.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2.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	II-III I-II
D9	由于施工、喧闹、噪声等环境因素影响教学活动,接报后相关管理人员不及时处理,致使教学活动受到干扰。	III

说明: 1.表中教学事故级别: 一般教学事故(III)、较大教学事故(II)和重大教学事故(I);

2.表中教学事故范围: 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A); 考试与成绩管理(B); 教学管理(C);
教学保障(D)。

